

标段编号：2405-440311-04-01-471273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新新美工业园改造项目电梯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1日

企业电梯工程业绩

投标人：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深圳市雍啟实业有限公司	雍啟科技园 6 栋 A、B 单元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仔路银田雍啟科技园	2 台 载货电梯	供货 30 天, 安装 30 天	38.00	
2	深圳市桂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第一园区 118 栋、120 栋电梯工程项目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国威路 72 号	2 台 乘客电梯	供货 40 天, 安装 20 天	33.36	
3	深圳市任达爱心护理院	荔园山庄内 B 区颐养楼电梯工程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公路任达荔园山庄	1 台 乘客电梯	供货 25 天, 安装 15 天	19.50	
4	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本电子商务产业园电梯工程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茶光路 1063 号	2 台 乘客电梯	供货 25 天, 安装 30 天	33.00	
5	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基地 401 栋、402 栋电梯工程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振华路 52 号桑达工业园	2 台客梯, 4 台扶梯新装, 2 台电梯改造	供货 40 天, 安装 60 天	107.37	

后附：合同关键页扫描页

附：1、深圳市雍啟实业有限公司（附合同复印件关键页）

SD·LIFT
升达莱孚特®

2024086,087.

合同编号：SD2406B25A

升达电梯买卖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雍啟科技园 6 栋 A、B 单元

签约单位：深圳市雍啟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仔路银田雍啟科技园 6 栋 A、B 单元

经 办 人：蔡金华

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Guangdong SHENGDA Elevator Co., Ltd

升达电梯买卖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SD2406B25A

接收编号: _____

签约地: _____

甲方: 深圳市雍敢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渔业村集贸市场
后综合楼三楼

地址: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芦苞园C2-5号

电话: _____

电话: 0757-87311663

传真: _____

传真: 0757-87311668

邮编: _____

邮编: 528139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华山支行

银行帐号: _____

银行帐号: 80020000003300332

税务登记号: _____

税务登记号: 91440607617650994K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06月25日

2024年6月25日

使用单位: 深圳市雍敢实业有限公司

安装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仔路银田雍敢科技园6栋A单元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仔路银田雍敢科技园6栋B单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一]

序号	型号规格	载重量 (KG)	速度 (M/S)	层/站/门	设备/安装/运输 单价 (元)	数量 (台)	小计 (元)
6 栋 A 单元	SDL 有机房 载货电梯	2000	1.0	6/6/7	180,000.00	1	180,000.00
6 栋 B 单元	SDL 有机房 载货电梯	3000	1.0	6/6/7	200,000.00	1	200,000.00
合 计						2	380,000.00
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 叁拾捌万元整 (¥380,000.00)							

- 注: 1. 上述合同总价款包含设备价、安装工程和运输费用, 不包含电梯土建费用 ;
2. 票据类型: 增值税发票 (甲方需提供开票资料)
3. 其它 _____

二、付款方式:

类别 / 期数	付款方式	金额 (人民币, 元)
第一期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u>三</u>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u>30</u> % 为定金。	¥114,000.00
第二期	本合同发货前 <u>十</u>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u>60</u> % 费用。	¥228,000.00
第三期	电梯安装完毕, 经质量安全检验部门检验合格, 发证, 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当天,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u>10</u> % 余款。	¥38,000.00
说明	甲方的付款无论以支票、电汇、汇票或其它方式支付都应付至本合同之乙方指定帐户 (抬头请注明“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三、交货日期:

1. 供货期为 30 天 (供货期为收到定金之日起计算), 因甲方延迟付款或延期通知提货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设备进场日期将相应顺延。
2. 电梯安装工期为 30 天 (不含质量安全检验验收时间)。
3. 在生产过程中, 如甲方提出技术规格方面更改, 需得到乙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交货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交货方式:

由乙方代办托运: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及时清点签收, 设备的保管责任即移交甲方, 并检查货箱数量编号与装箱单是否相符和有无破损或缺漏件情况, 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若收货后两天内乙方未接到甲方通知, 则视为设备完好无损, 设备的保管责任即移交甲方。若货到工地后甲方不及时清点签收, 乙方有权将货物运回,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原因分批出货的, 除甲方自提外, 对所发生的额外运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设备质量保证:

1、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由乙方负责质量保修,质量保修期限为自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满三年或者自电梯出厂之日起满五年,时间以先届满为准。若产品分批验收,质量保修期按产品实际验收合格之日起分批计算;

2、保质期内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或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可提供有偿服务;

3、根据国务院令(2003)第373号文件规定,电梯设备的安装、维修由制造企业负责或其书面委托的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六、工程质量及保修规定:

1、安装工程质量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7588.1-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1部分: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以及 GB/T 7588.2-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第2部分:电梯部件的设计原则、计算和检验》,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2011), 杂物电梯 (GB25194-2010)等有关标准的要求。甲、乙双方验收并在报告上签认合格,结清全部款项和办理好移交后才能交付甲方。

2、以安装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乙方负责保修一年,并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每月例检不小于两次,如甲方原因导致电梯不能于合同交货期后六个月内安装完成。则保修从合同供货期之日起十八个月后失效。

七、甲方负责的工作项目:

(一)进场施工前:

1、负责井道的土建工程,包括门套、召唤按钮箱、机房曳引机座、控制柜座、缓冲器座等的混凝土灌注。井道完工后要能及时清理好,包括排水、防水,并通知乙方工程科及时约定检查日期。检查后如有不合格部分需要修正时,应以双方约好的时间内完成。

2、配合乙方,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安装告知和申请安装监督检验手续,并提供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证,费用由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监理费用如总包方(土建方)提出需要收取的应由甲方负责。

3、在安装地点的首层或货车到达(盖有屋顶)里,备好电梯保管场地(每台电梯需10米×10米),该场地应设置在能确保把电梯导轨(5米长)搬去候梯厅通路的地方。

(二)安装施工时:

1、动力电源线(380v三相五线、独立地线和照明220v)接至机房及大楼中间屋、首层井道门口,电源线具体型号按合同要求),同时把门、窗、排气扇,配备防火设备;无偿提供施工用电、用水、安装人员临时住宿。

2、无偿提供配锁的储物室,以便安装施工期间存放材料及工具。

3、负责完成电梯安装后的土建修补余尾工程。

八、乙方负责的工作项目:

1、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和电梯品牌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2、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3、负责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

4、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政府部门完成验收工作。

5、负责施工作业安全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如甲方逾期付款,应按逾期部份电梯设备金额万分之五/天的比例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 2、如乙方按时将合同设备生产完毕,甲方未在生产周期期满后提取设备的,乙方可免费保管十天,自第十一天起,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仓租费:电梯每台按 60 元/天计算,电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每台按 120 元/天计算;
-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合同签订后三十天内甲方仍不支付定金或支付定金后六十天内仍不通知排产,或生产周期期满后三十天内仍不要求提货的作为甲方中途自动终止合同处理(如甲乙双方有书面协商结果的以协商协议为准),乙方将没收合同定金且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赔偿金额。

(二)、乙方责任:

- 1、如乙方逾期交货,应按逾期部份电梯设备金额万分之五/天的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及发出提货通知后三十天内仍不能发货的作为乙方中途自动终止合同处理(如甲乙双方有书面协商结果的以协商协议为准),乙方应退回合同定金及已付货款,且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赔偿金额。

十、其它条款:

- 1、甲方在没有按合同约定支付完合同款项的,该设备的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不能另行转让和处置,同时甲方应告知最终用户所有权保留的事实,乙方有权采取技术方式或其它合理措施限制或禁止甲方使用电梯,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安装、停止售后服务等措施。
- 2、本合同签订时,需对合同条款增加和更改的,甲乙双方应在“另行约定事项”中约定,并经甲方经办人签字及乙方盖章后方生效。否则视为无效;
- 3、“另行约定事项”、“电梯主要部件”、“电梯技术参数”、“电梯标准功能”、“电梯土建布置图”、“排产确认函”,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均为本合同之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在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同时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负责。
- 5、甲方为本合同项下电梯设备的最终用户。若最终用户与甲方并非同一人时,则最终用户之行为,均视同甲方之行为。
- 6、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经办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一、另行约定事项 : _____

十二、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附件一、电梯主要部件
- 附件二、电梯技术参数
- 附件三、电梯功能表

升达电梯销售及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SD2020B21A

接收编号: _____

签约地: 深圳市罗湖区

乙 方: 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甲 方: 深圳市桂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芦苞园C2-5号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文华大厦东
座 19A

电 话: 0757-87311663

传 真: 0757-87311668

电 话: _____

邮 编: 528139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邮 编: _____

银行帐号: 80020000003300332

开户银行: _____

税务登记号: 91440607617650994K

银行帐号: _____

税务登记号: _____

甲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强
2020年8月4日

乙方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强

2020年8月4日

使用单位: 深圳市桂园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安装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国威路72号莲塘第一工业园区118栋、120栋

注: 合同签订后, 甲方还须及时提供如下资料:

- (1) 安装地址必须填写详细, 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不符合规范填写的新增设备报装不予受理;
- (2) 以公司报装的, 须提供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身份证号码及手机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一]

序号	型号规格	载重量 (KG)	速度 (M/S)	层/站/门	设备单价 (元)	相关服务单价 (元)	数量 (台)	小计 (元)
1#	SDK 有机房乘客电梯	1000	1.5	6/6/6	129,800.00	37,000.00	1	168,800.00
合 计							2	333,600.00

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 叁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 (¥333,600.00)

注: 1、电梯采用变频调速 (VVVF) 技术控制。

2、以上价格包含设备、安装、运输及相关服务 (详见附件一、相关服务价格明细表), 不包含土建费用。

3、票据类型: 增值税发票 (甲方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副本、国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及开票资料)

3. 其它: 电梯井道内的修改由乙方负责。

二、付款方式:

类别 期数	付款方式	金额 (人民币, 元)	备注
第一期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u>三</u>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u>20</u> % 为定金。	66,720.00	乙方收到该笔款项或经甲方确认的《排产确认函》、《井道测量表》后进行合同设备的排产; 合同全部设备排产后定金抵作本合同的货款。
第二期	本合同电梯设备送到安装现场 <u>两天</u> 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u>50</u> % 费用。	166,800.00	乙方将两台电梯的设备全部送达甲方指定的场地并经甲方确认。
第三期	电梯安装完毕, 经技监部门检验合格, 发证, 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当天,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u>20</u> % 款项。	66,720.00	
第四期	甲方收到政府电梯更新改造补贴款 <u>两天</u> 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u>5</u> % 款项	16,680.00	
第五期	电梯保修期满 <u>两天</u> 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u>5</u> % 款项	16,680.00	
说明	甲方的付款无论以支票、电汇、汇票或其他方式支付都应付至本合同之乙方指定帐户 (抬头请注明“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三、电梯设备生产及安装日期:

1、电梯设备生产期为 40 天 (自乙方收到定金之日起计算), 因甲方延迟支付定金的, 设备生产、进场日期将相应顺延。

2、电梯安装工期为 20 天 (自设备进场第二天起计, 不含旧梯拆除时间和技术监督局验收时间)。

3、在生产过程中, 如甲方提出技术规格方面更改, 需得到乙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因此增加的费用由

甲方承担,设备生产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最终用户及设备交接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国威路 72 号第一工业园区 118 栋、120 栋(甲方指定的位置)

五、电梯设备的运输和保管:

由乙方办理托运,乙方将设备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确认,设备的保管责任由乙方负责。

六、设备质量保证:

- 1、乙方保证该电梯的配置(硬件和软件)为现今最新的技术;
- 2、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设备质量保修期为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
- 3、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电梯的保养维修服务(包括零配件的更换),因甲方违规使用人为破坏或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毁由甲方承担,乙方可提供有偿更换服务;
- 4、根据国务院令(2003)第 373 号文件规定,电梯设备的安装、维修由制造企业负责或其书面委托的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七、工程质量及保修规定:

- 1、安装工程质量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03),《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10060-2011),杂物电梯(GB25194-2010)等有关标准的要求。
- 2、以安装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乙方负责保修(三包)一年,并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每月例检不小于两次,如甲方原因导致电梯不能于合同交货期后六个月内安装完成。则保修从合同供货期之日起十八个月后失效。

八、设备的验收与移交:

-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电梯的安装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安装完成,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电梯设备及其有关的资料、证明文件全部移交给甲方,甲乙双方应签署移交书面协议;
- 2、从双方签署移交协议之日起,该电梯的所有权归甲方。

九、甲方负责的工作项目:

(一)进场施工前:

- 1、负责井道的土建工程,包括门套、召唤按钮箱、机房曳引机座、控制柜座、缓冲器座等的混凝土灌注。井道完工后要及时清理好,包括排水、防水,并通知乙方工程科及时约定检查日期。检查后如有不合格部分需要修正时,应以双方约好的时间内完成。
- 2、配合乙方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安装告知和申请安装监督检验手续,并提供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证,费用由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监理费用如总包方(土建方)提出需要收取的应由甲方负责。
- 3、与乙方商定在安装地点的首层或货车到达(盖有屋顶)里,备好电梯保管场地(每台电梯需 10 米×10 米),该场地应设置在能确保把电梯导轨(5 米长)搬去候梯厅通路的地方。

(二)安装施工时:

- 1、动力电源线(380v 三相五线、独立地线和照明 220v 接至机房及大楼中间屋、首层井道门口,电源线具体型号按合同要求),同时把门、窗、排气扇,配备防火设备;无偿提供施工用电、用水。
- 2、无偿提供配锁的储物室,以便安装施工期间存放材料及工具。
- 3、负责完成电梯安装后的土建修补余尾工程。

十、乙方负责的工作项目:

- 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国家电梯安装规范及电梯品牌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 2、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 3、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 4、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政府部门完成验收工作。
- 5、负责施工作业安全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如甲方逾期付款,应按逾期部分电梯设备金额万分之五/天的比例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 2、如乙方按时将合同设备生产完毕,甲方未在生产周期满后提取设备的,乙方可免费保管十天,自第十一天起,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仓租费:电梯每台按 60 元/天计算;
-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合同签订后三十天内甲方仍不支付定金或支付定金后六十天内仍不通知排产的作为甲方中途自动终止合同处理(如甲乙双方有书面协商结果的以协商协议为准),乙方将没收合同定金且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赔偿金额。

(二)、乙方责任:

- 1、如乙方逾期交货,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天的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付清定金及发出提货通知后三十天内仍不能发货的作为乙方中途自动终止合同处理(如甲乙双方有书面协商结果的以协商协议为准),乙方应退回合同定金及已付货款,且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赔偿金额。
- 3、乙方应在电梯安装工期内完成全部安装工程,如逾期完工,则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天的比例向甲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十二、其它条款:

- 1、甲方没有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该设备的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不能另行转让和处置,同时甲方应告知最终用户所有权保留的事实,乙方有权采取技术方式或其它合理措施限制或禁止甲方使用电梯,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安装、停止售后服务等措施。
- 2、本合同签订时,需对合同条款增加和更改的,甲乙双方应在“另行约定事项”中约定,并经甲方经办人签字及乙方盖章后方生效。否则视为无效;
- 3、“另行约定事项”、“电梯主要部件”、“电梯技术参数”、“电梯标准功能”、“电梯土建布置图”、“排产确认函”,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均为本合同之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在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同时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负责。
- 5、甲方为本合同项下电梯设备的最终用户。若最终用户与甲方并非同一人时,则最终用户之行为,均视同甲方之行为。
- 6、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三、另行约定事项 : 1、甲方原有的两台旧电梯由乙方负责办理报废手续,并由乙方拆除和处理; 2、乙方应负责为甲方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旧电梯更新改造补助工作,甲方给予协助。

3、荔园山庄内 B 区颐养楼电梯工程项目（附合同复印件关键页）

广东升达电梯买卖安装合同

2020166

合同编号：SD201103



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买卖安装合同

项目：深圳市任达爱心护理院

合同编号：SD201103

签定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有效期：2020 年 月 日

升达电梯买卖安装合同

甲方：深圳市任达爱心护理院

乙方：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下列电梯的供货、安装事宜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升达莱孚特”1350KG有机房客梯1台（详见附件一“技术规格”）

二、**安装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公路任达荔园山庄内

三、**价格：**

序号	型号规格	载重(kg)	速度(m/s)	层/站/门	工程项目	数量(台)	小计(元)	备注
T1	SDK 乘客电梯	1350	1.0	6/6/6	设备/安装/运输 层门、地坎、底坑、机房等土建封补项目 旧梯拆除及处理项目	1	195000	1. 电梯轿厢送镜面蚀刻装饰，可选： SDK-01.03.02 2. 配7寸液晶显示、语音报站、扶手等
说明	1. 电梯采用变频调速（VVVF）技术控制。 2. 以上报价包含设备、安装、运输、土建封补及电梯井道的小型整改，但不包含施工水电、住宿等。 3. 电梯供货期为25天，安装期为15天（不含技术监督局验收时间）。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相对应金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支付乙方50%工程预付款为：(975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2、电梯安装完毕，经深圳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相对应金额发票后及相关手续资料后15个工作日支付乙方45%工程款为：(8775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3、质保金1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15个工作日支付乙方工程质保金5%：(9750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柒佰伍拾元整；质保期按验收完成日起算。

五、**供货期：**签订合同并收到预付款后25天设备供货。安装期15天。

六、**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 1、指定施工电源处，电梯使用的正式电源由甲方提供，电费由甲方负责。
- 2、电梯器件进场时，必须保证工地道路畅通并提供货物存放地。
- 3、免费提供并保证安装所需的施工、生活用水和用电。
- 4、免费提供乙方工具、设备的储物室及施工人员的住宿地点，并提供生活方便。
- 5、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如期付款，不得延期支付。

乙方职责：

- 1、进场后服从本项目现场管理，保证人员及时施工安全。
- 2、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由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并经双方签字后，由乙方负责井道查勘和电梯的设计选型工作。
- 3、办理电梯件的运输，货物保险。
- 4、井道脚手架的搭建和完工后的拆除；负责机械部份安装好以后的水泥填充（机房工字钢、门框、地坎井底找平）等。
- 5、安装完成后负责电梯的调试，并做好机房、井道内的清理工作和对电梯全部运作进行检查清洗上油，负责满足技术监督部门的电梯合格验收参数。
- 6、电梯安装结束，乙方自检完毕后，由市场监督管理验收，乙方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 7、设备全新，符合合同规定产品技术规格，保证质量。
- 8、负责施工安全及乙方人员劳保、人身保险。
- 9、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电梯交付使用后，除甲方人为造成故障外，负责免费保修一年（时间从取得“电梯合格证”的时期算起）。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货物之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立即给予更换，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损失。
- 2、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双倍返还定金给甲方，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
- 3、甲方逾期付款、结算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付款部份金额每日万分之叁计算；甲方在所确认的交货条件六个月后仍不办理付款、提货手续的，乙方可视作甲方自动退货。
- 4、乙方原因逾期壹个月不交货，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索赔损失。
- 5、甲方需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合格的电梯安装场地，否则乙方有权要求工期顺延。因甲方延迟付款或土建原因造成工期延续，乙方不负责任。在施工期间如甲方或土建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甲方需补偿施工人员的误工费，按每人每天 80 元计算，并顺延完工日期。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相同法律效力。

八、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相等效力。

双方签章：

甲方： 公司名称(盖章)：
 地 址：
 安 装 地 址：
 代 表 人：
 电 话：
 日 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 公司名称(盖章)：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地 址：
 代 表 人：
 电 话：
 日 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4、一本电子商务产业园电梯工程项目（附合同复印件关键页）



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买卖安装合同

项目：深圳市一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D200311

签定日期：2020年 月 日

有效期：2020年 月 日

升达

升达电梯买卖安装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下列电梯的供货、安装事宜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升达莱孚特”1000KG无机房客梯1台、1600KG有机房客梯1台（详见附件一“技术规格”）

二、安装地点：深圳市西丽茶光路一本商务园区

三、价格：

编号	品 牌	速度(m/s)	载重(kg)	层/站/门	数量	单价(元/台)	备注
L1	升达莱孚特	1.5	1000	10/10/10	1	165,000.00	无机房
L2	升达莱孚特	1.0	1600	9/9/9	1	168,000.00	有机房
优惠						-3000.00	
合计：叁拾叁万元整						330,000.00	
注：以上报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市技术监督局电梯验收费、税等，但不含施工水电、井道修建整改及土建封补等施工费用。							

四、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三天内，甲方支付总价的30%作为定金；
- 2、发货前一周，甲方支付总价的60%；
- 3、电梯安装完毕，经深圳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合格后三天内，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正规发票支清合同余额。

五、供货期：签订合同并收到定金后25天后设备供货。安装期30天。

六、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 1、指定施工电源处，电梯使用的正式电源由甲方提供，电费由甲方负责。
- 2、安装前将底坑、机房清理干净。
- 3、电梯器件进场时，必须保证工地道路畅通并提供货物存放地。
- 4、机械部份安装好以后的水泥填充（机房工字钢、门框、地坎井底找平）等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
- 5、免费提供并保证安装所需的施工、生活用水和用电。
- 6、免费提供乙方工具、设备的储物室及施工人员的住宿地点，并提供生活方便。
- 7、井道不标准，所需整改费用由甲方负责。
- 8、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如期付款，不得延期支付。

乙方职责：

- 1、进场后服从本项目现场管理，保证人员及时施工安全。
- 2、根据甲方实际情况由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并经双方签字后，由乙方负责井道查勘和电梯的设计选型工作。

- 3、办理电梯件的运输，货物保险。
- 4、井道脚手架的搭建和完工后的拆除。
- 5、安装完成后负责电梯的调试，并做好机房、井道内的清理工作和对电梯全部运作进行检查清洗上油，负责满足技术监督部门的电梯合格验收参数。
- 6、电梯安装结束，乙方自检完毕后，由市场监督管理局验收，乙方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 7、设备全新，符合合同规定产品技术规格，保证质量。
- 8、负责施工安全及乙方人员劳保、人身保险。
- 9、做好售后服务工作，电梯交付使用后，除甲方人为造成故障外，负责免费保修两年（时间从取得“电梯合格证”的时期算起）。首年免检验费，第二年年检费 2000 元（收据）由甲方支付，甲方凭乙方的年检合格证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货物之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立即给予更换，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损失。
- 2、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双倍返还定金给甲方，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
- 3、甲方逾期付款、结算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付款部份金额每日万分之叁计算；甲方在所确认的交货条件六个月后仍不办理付款、提货手续的，乙方可视为甲方自动退货。
- 4、乙方原因逾期壹个月不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损失。
- 5、甲方需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合格的电梯安装场地，否则乙方有权要求工期顺延。因甲方延迟付款或土建原因造成工期延续，乙方不负责任。在施工期间如甲方或土建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甲方需补偿施工人员的误工费，按每人每天 80 元计算，并顺延完工日期。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相同法律效力。

八、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相等效力。

双方签章：

甲方： 公司名称(盖章)：
 地 址：
 安 装 地 址：
 代 表 人：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司名称(盖章)：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地 址：
 代 表 人：
 电 话：
 日 期： 2020 年 月 日



戴子保



合同

5、创新基地 401 栋、402 栋电梯工程项目（附合同复印件关键页）

电梯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需方）：宏伟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采购乙方电梯事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电产城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信创开放创新基地 401 栋、402 栋电梯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桑达工业园内（燕南地铁站边）

工程内容：设备、安装、运输（不包含电梯土建费用）及原有电梯维修（详见工程量报价清单）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2.1 乙方负责电梯设备的设计、供应、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修、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等。

第三条、设备规格型号、价格及付款方式

1. 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详见《附件一》：

序号	品牌	型号规格	层/站	数量
1	升达	SDK、客梯 1000kg	6/6/6	2
2	升达	SDE、自动扶梯 800	/	2
3	升达	SDE、自动扶梯 1000	/	2
4	401 栋西 402 栋西	升级改造（详细报价见附件四、电梯大修明细报价）	/	2

本合同总价（含税）：¥ 1073668.0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叁仟陆佰陆拾捌 元整。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费、安装费、运保费等；还包含电梯安装告知、特种设备检测等相关电梯安装完成及办理使用许可证等的相关费用及关税、13%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安装验收合格后免费维保 24 个月；包含电梯装潢费用等。该价格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电梯的制造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2. 履约保证金及货款支付方式

2.1 为了确保乙方能按合同履行，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3. 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公司）或业主的通知后，应及时作出响应，具体时间如下：

(1) 乙方须在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公司）或业主通知后立即做出答复，乙方保证其传真和电话处于24小时正常开通状态，甲方将先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乙方若不及时维修，经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物业公司）或业主书面通知后，乙方仍未能改正，甲方可扣除乙方的相应金额质保金并有权另行选择维修单位，解除乙方整个项目维修权利，此后发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须派员在3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12小时内完成由于质量问题所涉及的保修；

(2) 当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托他方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 当乙方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质保事项或不能满足处理质保问题时，乙方应当补足；

(4) 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物业公司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二条、其他事项

1. 以下为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一： 工程量报价清单及附件；

附件二： 《施工安全责任协议》；

附件三： _____。

2. 乙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企业规范、标准、产品说明书（包括规格、质量、检测依据及结果、原材料产地、货物产地、包装、使用功能、验收方式）、图纸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的附件，各文件不一致之处，质量标准以较高的标准为准，其他的以形成在后的为准。合同条款以顺序在前的为准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建设单位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4.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2月5日



黄进杰



谢景强

拟派项目经理电梯工程业绩

投标人：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项目经理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福永工业园C栋综合楼电梯安装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东区永丰三路中核集团工业园C栋综合楼	1台 乘客电梯	开工：2023年10月24日 竣工：2024年02月02日	16.98	乐振华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坪山中心实验室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区7号楼	2台 载货电梯	开工：2022年05月17日 竣工：2022年07月05日	21.11	乐振华

后附：合同关键页扫描页

附：1、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附合同复印件关键页）

SD·LIFT
升达莱孚特

合同编号 SZZH06(2023)-FY016

升达电梯买卖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福永工业园 C 栋综合楼电梯安装项目

签约单位：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东区永丰
三路中核集团工业园 C 栋综合楼

经 办 人：乐振华

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Guangdong SHENGDA Elevator Co., Ltd

升达电梯买卖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SZZH06(2023)-FY016

接收编号: _____

签约地: 深圳市宝安区

使用单位: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甲 方: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2 号
中核大厦 16 楼

地 址: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芦苞园 C2-5 号

电 话: 0755-27323104

电 话: 0757-87311663

传 真: 0755-27323104

传 真: 0757-87311668

邮 编: 518103

邮 编: 52813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联支行

开户银行: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银行帐号: 4000021619200258313

银行帐号: 80020000003300332

税务登记号: 91440300192211776E

税务登记号: 91440607617650994K

邮箱: 63389796@qq.com

邮箱: 276506441@qq.com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0月17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0月17日

安装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东区永丰三路中核集团工业园 C 栋综合楼

注: (安装地址必须填写详细, 详细参照***市***区***街道***路***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不符合规范填写的新增设备报装不予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一]

梯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地及生产商	额定速度 (m/s)	额定载重量 (kg)	层/站/门	数量 (台)	不含税单价 (人民币)	税金 (增值税专票 13%)	含税总金额 (人民币)
1	曳引式客梯 (品牌: 升达莱孚特)	SDK	产地: 佛山 生产商: 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1.0	1000	7/6/6	1	150265.49	19534.51	1698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 ¥169800.00										

注: 1、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 上述合同金额包含电梯及电梯配件、包装、调试、装卸、井道的修改、土建、电梯设备、安装工程、运输费用、保险、验收、税费等乙方全面履行合同责任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电梯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有调整, 合同价款不变。

2、机房门、电梯井道开门洞, 门套修补、机房墙面翻新、机房不锈钢护栏、机房不锈钢爬梯, 配电房至机房独立电源线敷设、机房排气扇、百叶窗、机房防水处理、楼层门禁卡所用材料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票据类型: 13% 增值税发票 (甲方需提供开票资料)。

二、付款方式:

1、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乙方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施工告知许可及电梯安装地所属街道办相关施工许可证, 且电梯及相关设备到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 ¥84900.00) 给乙方, 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取得上述政府部门施工许可证, 本合同自动解除, 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进度款: 乙方完成报批报建手续, 电梯现场安装调试完毕且经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发证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即: ¥76410.00) 给乙方。

3、质保金: 合同金额的 5% (即: ¥8490.00) 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支付。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应确保本合同载明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 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交货日期:

1、供货期为 30 天 (供货期为收到预付款之日起计算), 因甲方延迟付款或延期通知提货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设备进场日期将相应顺延。

2、电梯安装工期为 30 天, 自电梯到达安装地点之日起算 (不含验收时间)。

3、在生产过程中, 如甲方提出技术规格方面更改, 需得到乙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交货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交货、到货初验、安装后验收:

附：2、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附合同复印件关键页）



7022064.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坪山中心实验室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采购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YJA2022Z030）

（乙方合同编号：YJA2022Z030）

甲 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05月 日



第 2 章 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的设备采购及安装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壹仟壹佰元（¥211100.00）。价格组成如下表所列，其中，税金计算办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设备采购及安装计划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税种
							不含税单价	税金单价	含税单价	不含税金额	税金	含税金额	
							a	b	c=b*i%	d=b+c	e=a*b	f=a*c	g=a*d
1	电梯	SDL	升达莱孚特	载重（kg）： 2000 速度（m/s）： 0.5 层站门： 4/4/4 梯型：货梯	台	1	130769.91	17000.09	147770.00	130769.91	17000.09	147770.00	13%
2	安装费	SDL	升达莱孚特	载重（kg）： 2000 速度（m/s）： 0.5 层站门： 4/4/4 梯型：货梯	项	1	56044.25	7285.75	63330.00	56044.25	7285.75	63330.00	13%
不含税金额合计（元） 公式：A=Σe							186814.16						
税金合计（元） 公式：B=Σf							24285.84						
含税总价（元） 公式：C=A+B=Σg							211100.00						

2.2 设备采购及安装计划一览表中所标明电梯设备数量为采购数量和安装数量，本合同有效期内，买方将根据实际工程进度要求，向卖方发出合同设备采购确认通知，实际供货数量以卖方根据买方采购确认单通知，出具附件 1《最终工厂出货期确认书》给到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双方验收的合同货物数量为准。

2.3 合同价格包括设备制造费、技术服务、技术资料、设备检验、验收、包装、运输、保险费用、增值税、设备安装指导、配合调试直到符合正常生产要求的一切费用。安装费不含施工水电费、总包配合费、到货后二次搬运费、施工范围内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押金。

2.4 合同价格包括卖方人员到现场的一切交通食宿费。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买方：

名称：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签字日期：2022年5月1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followed by a stylized name.

卖方：

名称：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签字日期：2022年5月1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followed by a stylized name.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投标人： 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乐振华	项目经理	机械工程师	1、福永工业园 C 栋综合楼电梯安装项目 2、深圳坪山中心实验室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技术负责人	骆志洪	技术主管	机械工程师	1、福永工业园 C 栋综合楼电梯安装项目 2、深圳坪山中心实验室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	卢伟清	生产主管	机械工程师	1、福永工业园 C 栋综合楼电梯安装项目 2、深圳坪山中心实验室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质量、安装监督负责人	陈文东	质检员	持作业证	1、福永工业园 C 栋综合楼电梯安装项目 2、深圳坪山中心实验室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安装人员	谢梓聪	作业员	持作业证	1、福永工业园 C 栋综合楼电梯安装项目 2、深圳坪山中心实验室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安装人员	何伟基	作业员	持作业证	1、福永工业园 C 栋综合楼电梯安装项目 2、深圳坪山中心实验室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安装人员	吴启辉	作业员	持作业证	1、福永工业园 C 栋综合楼电梯安装项目 2、深圳坪山中心实验室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注：1、实际施工团队以现场调动为准

2、后页附证书及社保证明

附：证书及社保证明





粤中取证字第1806003004691号

卢伟清 于2017 年
12月，经 佛山市机械工
程师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机械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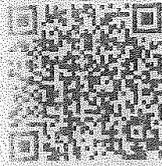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

2018 年 02 月 28 日



说 明

1. 本证件第一页持证人照片处应当加盖首次发证机关印章，否则无效。
2. 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以前，持证人应申请办理复审。逾期未复审或复审不合格，作业项目到期失效。
3. 证件编号指居民身份证号等身份证件号。



姓 名 陈文东
 证件编号 440683198910144719
 发证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考试合格作业项目(取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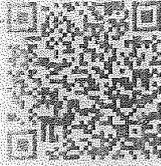
项目代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章)
		批准日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复审记录

复审项目代号: <u> T </u>	有效期至: 2025 年 09 月
发证机关(章) <u>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u> 复审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复审项目代号:	
有效期至: 年 月	
发证机关(章):	
复审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

1. 本证件第一页持证人照片处应当加盖首次发证机关印章，否则无效。
2. 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以前，持证人应申请办理复审。逾期未复审或复审不合格，作业项目到期失效。
3. 证件编号指居民身份证号等身份证件号。



姓 名 谢梓聪
 证件编号 440683199811255119
 发证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考试合格作业项目(取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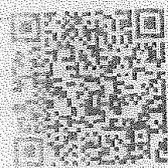
项目 代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章)
			批准日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复 审 记 录

复审项目代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1</div>
有效期至： 年 月 2025 09
发证机关(章)
复审日期： 年 月 日 2021 08 03
复审项目代号：
有效期至： 年 月
发证机关(章)：
复审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

1. 本证件第一页持证人照片处应当加盖首次发证机关印章，否则无效。
2. 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以前，持证人应申请办理复审。逾期未复审或复审不合格，作业项目到期失效。
3. 证件编号指居民身份证号等身份证件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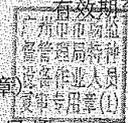


姓 名 何伟基
 证件编号 44068319881109113X
 发证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考试合格作业项目(取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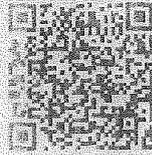
项目 代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章)
		批准日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复 审 记 录

复审项目代号: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年 月  发证机关(章): _____ 复审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复审项目代号: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年 月 发证机关(章): _____ 复审日期: _____年 月 日

说 明

1. 本证件第一页持证人照片处应当加盖首次发证机关印章，否则无效。
2. 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以前，持证人应申请办理复审。逾期未复审或复审不合格，作业项目到期失效。
3. 证件编号指居民身份证号等身份证件号。



姓 名 吴启辉
 证件编号 440683198711241612
 发证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考试合格作业项目(取证)

项目 代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章)
			批准日期
	自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复审记录

复审项目代号: <u>T</u>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发证机关(章): 复审日期: <u>2024年 06月 08日</u>
复审项目代号: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有效期至: <u> </u>年 <u> </u>月 </div> 发证机关(章): 复审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20250314549537639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乐振华		证件号码	4406831984101203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3	佛山市: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3-14 14:4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4 14:43



20250314555105510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骆志洪		证件号码	44068319831023233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3	佛山市: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3-14 14:4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4 14:44



20250314728618190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卢伟清		证件号码	44068319880405233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3	佛山市: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3-14 15:2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4 15:22



20250314694485917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文东		证件号码	4406831989101447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3	佛山市: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15	15	15
截止		2025-03-14 15:1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4 15:15



20250314670764616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谢梓聪		证件号码	4406831998112551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3	佛山市: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3-14 15:1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4 15:10



20250314667307248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伟基		证件号码	44068319881109113X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2	-	202502	佛山市: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3-14 15:0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4 15:09



20250314676962875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吴启辉		证件号码	44068319871124161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12	-	202502	佛山市: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3-14 15:1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14 15: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参加（深圳市光明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大新新美工业园改造项目电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物名称：制造商为（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13837万元，资产总额为13091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的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1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	B级	
单位简介	<p>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是一家集电梯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保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历年来升达电梯一直致力于研究、开发、制造、安装、维修、保养、更新改造电梯。公司结合国内外先进技术，凭借超前的技术创新，产品远销东南亚、中东、欧洲等多个国家。公司遍及各地的分支机构，专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和专业技术支持。</p> <p>公司厂房占地面积50000平方米，拥有现代化生产车间、研发中心、物流中心及60米高群控电梯试验塔、并设置了多批自动扶梯生产流水线和国际先进的专业监测、机械加工设备。公司具备专业生产及协助配套乘客类、载货类、杂物类等电梯的能力。公司采用全球最先进的微机处理、变频驱动控制技术，智能数模系统设计技术和高效门区操作技术，产品具有乘坐舒适、运行稳定、性能卓越、安全可靠等特点。</p> <p>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把确保用户的安全放在第一位，高质量做好电梯制造及安装工作。我们始终以“提升品质、畅达服务、创新技术、共赢发展”作为我司的发展理念。</p>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108人		工程技术人员	38人
	生产工人	52人		经营人员	18人
	固定资产	3228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11829万元
				非生产性	0万元
	流动资金	11829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7879万元
				银行贷款	3950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质量保证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3年	10749		62	
	2024年	13837		-110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芦苞园C区2-5号 邮编：518114

(3)成立和注册日期：1994-11-27

(4)主管部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人代表：谢景强

(7)职员人数：职工总人数：108人 工程技术人员：38人 生产工人：52人 经营人员：18人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9)固定资产：

原值：3228 净值：1079

(10)流动资金：11829万

(11)长期负债：0元

(12)短期负债：3950万

(13)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7879万 银行贷款：3950万

(14)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11829万 非生产资金：0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位于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芦苞园C区2-5号

生产的项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 年生产能力：13837万元 职工人数：108人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名称、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1、曳引机 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市

2、安全钳 广东德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

3、限速器 广东德力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

4、缓冲器 宁波奥德普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市

5、门锁装置 佛山市昌宏电梯机械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30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深圳市三水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销售电梯 474 台
广州市裕升电梯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销售电梯 359 台
广州新达电梯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销售电梯 423 台

出口销售额：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2 年	9174 万		
2023 年	10749 万		
2024 年	13837 万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地址
按钮、基站锁、操纵箱勾子锁	贝斯特	上海
门滑块、靴衬、油杯	力东配件	佛山
照明灯	福亚仕	江门

7、有关开户银行的信息：

账 号：80020000003300332
开户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行 号：314588050013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谢景强

投标人的职务：总经理

电话号：13809811126 传真号：0757-87311668

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升达电梯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